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八本

目 錄

- 史記斠證導論.....王叔岷
- 史記斠證.....王叔岷
- 祭祀卜辭中的犧牲.....張秉權
- 古書虛字集釋的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張以仁
-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李光濤
- The Phonology of a Gyarong Dialect Kun Chang
- 大學出於孟學說.....勞 輝
- 唐上津道考.....嚴耕望
- 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黃彰健
- 康有爲衣帶詔辨僞.....黃彰健
-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吳緝華
- 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蘇同炳
- 「大學出於孟學說」初稿後案.....陳槃
- 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許倬雲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

臺灣臺北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八本



石景宜先生
惠贈



S9004452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八本

每冊定價新臺幣捌拾元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編輯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
研究所集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臺灣省臺北縣南港鎮

印刷者 興台印刷廠
臺灣省臺北市安東街二一六號

經銷處 臺灣商務印書館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大陸雜誌社
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五號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一月出版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八本

編輯委員會

李濟(主席)

陳槃(常務)

嚴耕望

周法高

石璋如

屈萬里

芮逸夫

徐高阮(英文編輯)

陳文石(助理編輯)

毛漢光(助理編輯)



中央研究院

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

第三十八本

目 錄

史記斠證導論.....	王叔岷.....	1
史記斠證.....	王叔岷.....	19
祭祀卜辭中的犧牲.....	張秉權....	181
古書虛字集釋的假借理論的分析與批評.....	張以仁...	233
跋「毛大將軍海上情形」.....	李光濤...	247
The Phonology of a Gyarong Dialect	Kun Chang...	251
大學出於孟學說.....	勞 輓...	277
唐上津道考.....	嚴耕望...	285
譚嗣同全集書札繫年.....	黃彰健...	293
康有爲衣帶詔辨僞.....	黃彰健...	319
論明代稅糧重心之地域及其重稅之由來.....	吳緝華...	351
明末清初裁節驛費史事研究.....	蘇同炳...	375
「大學出於孟學說」初稿後案.....	陳 榮...	429
周人的興起及周文化的基礎.....	許倬雲...	435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元月

臺灣臺北

史記斠證導論

王叔岷

壹、史記名稱探源

一、史官記事之書通稱史記

呂氏春秋察傳篇：『子夏之晉過衛，有讀史記者，曰：晉師三豕涉河。』此稱史記較早之例，謂晉之史記也。（劉勰文心雕龍練字篇：『晉之史記：三豕渡河。』即本於此。）又見孔子家語弟子解，史記作史志，志亦記也。周禮春官保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鄭玄注：『志，古文識。識，記也。』

司馬遷史記中稱史記者凡十見，如周本紀：『周太史伯陽讀史記，曰周亡矣！』十二諸侯年表序言孔子『西觀周室，論史記舊聞，興於魯而次春秋。』又稱魯君子左丘明『因孔子史記，具論其語，成左氏春秋。』六國年表序：『秦既得意，燒天下詩書，諸侯史記尤甚！』天官書：『余觀史記，考行事。』陳杞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又見孔子家語好生篇。）晉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文公。』孔子世家言孔子『因史記，作春秋。』太史公自序載其父談之言曰：『自獲麟以來，四百有餘歲，而諸侯相兼，史記放絕。』（又見漢書司馬遷傳。）又自序云：『紹史記石室金匱之書。』（又見漢書司馬遷傳。）據此，則凡史官記事之書，皆得稱史記，此通義也。（公羊隱公第一疏引春秋說云：『丘攢史記，援引古圖，推集天變，爲漢帝制法，陳敍圖錄。』此說雖不足據，而所稱史記，乃指諸國史官記事之書也。）

次如論衡超奇篇：『孔子得史記以作春秋。』漢書藝文志言孔子『以魯周公之國，禮文備物，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同書司馬遷傳贊：『孔子因魯史記而作春秋。』何休昭十二年公羊傳解詁言孔子『作春秋，案史記。』杜預春秋序：『春秋者，魯史記之名也。』凡此所稱史記，皆沿襲通義。唐孔穎達春秋序疏釋史記爲『史官記事之書』。張守節史記周本紀正義云：『諸國皆有史以記事，故曰史記。』二氏之說並就通義言之，是也。清錢大昕漢書考異云：『古者列國之史，俱稱史記。』

與二氏之說合。

二、司馬遷史記之本名

1. 太史公書。

太史公自序：『於是卒述陶唐以來，至于麟止。……凡百三十篇，五十二萬六千五百字，爲太史公書。』（又見漢書司馬遷傳。）是司馬遷自名其書爲太史公書。漢書東平思王傳『上疏求諸子及太史公書。』後漢書班彪傳：『其（後傳）略論曰：若左氏、國語、世本、戰國策、楚漢春秋、太史公書。』楊終傳：『後受詔，刪太史公書爲十餘萬言。』漢志諸子略儒家晏子八篇，班固自注：『名嬰，諡平仲，相齊景公，……有列傳。』顏師古注『；有列傳者，謂太史公書。』此並稱司馬遷史記之本名。（文選魏都賦張載注引太史公書作太史書，或脫公字；或略公字；未敢遽斷。）

2. 或稱太史公。

史記孝武本紀索隱：『桓譚新論以爲：太史公造書，書成，示東方朔，朔爲平定，因署其下。太史公者，皆朔所加之者也。』太史公自序索隱：『桓譚云：遷所著書成，以示東方朔，朔皆署曰太史公。』太史公書或稱太史公，蓋以官名書與？漢志：『太史公百三十篇。』又云：『馮商所續太史公七篇。』晉書孝友傳：『劉殷有七子。五子各授一經，一子授太史公，一子授漢書。』亦並同例。

3. 或稱太史公記。

漢書楊惲傳：『惲母，司馬遷女也。惲始讀外祖太史公記，頗爲春秋，目材能稱。』荀悅漢紀十四言司馬遷『爲太史公記，凡百三十篇，五十餘萬言。』葛洪抱朴子內篇第二論仙：『按漢書及太史公記皆云：齊人少翁，武帝以爲文成將軍。』所謂太史公記，卽太史公書，書與記同義，廣雅釋言：『書，記也。』

4. 或稱太史公傳。

太史褚少孫補龜策列傳：『竊好太史公傳。太史公之傳曰：三王不同龜，四夷各異卜，然各以決吉凶。略闕其要，故作龜策列傳。』正義：『傳，卽卜筮之書。』案傳爲書傳之通稱，非專指卜筮之書，正義說非。凡記載皆可稱之爲傳，太史公傳，猶言太史公記耳。

三、太史公書稱史記之始

漢書五行志稱引史記者十餘事。顏師古注：『此志凡稱史記者，皆謂司馬遷所撰也。』錢大昕考異：『班志所云史記，非專指太史公書。』案五行志中之下：『史記：秦始皇八年，河魚大上。』見秦始皇本紀。下之上：『史記：秦孝公二十一年，有馬生人。』見六國年表。又『史記：魏襄王十三年，魏有女子，化爲丈夫。』見魏世家。類此之例，所稱史記，當指遷書，蓋可無疑。至如中之下：『史記：秦二世元年，天無雲而雷』。又『史記曰：秦武王三年。渭水赤者三日。昭王三十四年，渭水又赤三日。』（又見御覽五九、六一。水經渭水酈道元注引此爲秦本紀文，今本無之。）下之上：『史記：秦始皇帝二十六年，有大人，長五丈，足履六尺，皆夷狄服，凡十二人，見於臨洮。』（又略見左文十一年傳疏、景宋本白帖七。又水經四河水注：『大人來見臨洮，身長五丈，足六尺。李斯書也。』）類此之例，並不見於今本遷書，疑是遷書佚文。蓋遷書早有散佚，王充論衡命祿篇：『太史公曰：富貴不違貧賤，貧賤不違富貴。』所引亦不見於今本遷書也。又如中之上：『史記：「晉惠公時童謡曰：恭太子更葬兮，後十四年晉亦不昌。昌廼在其兄。」見晉世家（兮作矣，義同）。錢大昕考異以爲國語之文，然國語晉語三云：『惠公卽位，出共世子而改葬之，息達於外。國人誦之曰：貞之無報也，孰是人斯而有是臭也！貞爲不聽，信爲不誠，國斯無刑，偷居倖生。不更厥貞，大命以傾，威兮懷兮，各聚爾有以待所歸兮。猗兮違兮，心之哀兮。歲之二七其靡有徵兮。若狄公子吾是之依兮。鎮撫國家爲王妃兮。』所載國人之誦，與此童謡大異。是此所稱史記，乃本遷書，而非國語之文也。中之下：『史記：魯定公時，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得蟲若羊。』錢大昕以爲國語之文，亦見孔子世家。惟國語魯語下作『季桓子穿井，獲如土缶，其中有羊焉。』（又見孔子家語辯物篇。）孔子世家作『季桓子穿井，得土缶，中若羊。』則此所稱史記，與孔子世家較合，（惟『若羊』上多『得蟲』二字，蓋淺人妄加。若猶有也，史記封禪書：『權火舉而祠，若火輝然屬天焉。』漢紀八若作有，亦若、有同義之證。）乃本遷書，而非國語之文也。下之上：『史記：魯哀公時，有隼集於陳廷而死，楨矢貫之，石砮。長尺有咫。陳閔公使使問仲尼。仲尼曰：「隼之來遠矣！昔武王克商，通道百蠻，使各以方物來貢。肅慎貢楨矢石砮。長尺有咫。先王分異姓目遠方職，使毋忘服。故分陳以肅慎矢。」試求之故府，果得之。』錢大昕以爲國語之文。亦見孔

子世家。惟此所稱史記，與孔子世家較合，陳閔公，孔子世家作陳湣公，閔與湣同。（史記孟嘗君列傳：『後齊湣王滅宋益驕。』荀子臣道篇楊倞注引湣作閔，與此同例。）而國語魯語下作陳惠公（孔子家語辯物篇同），明其來源非一。是此亦本於遷書，而非國語之文也。類此之例，錢氏皆未細加比驗，故昧於所本耳。由以上論證，五行志所稱史記十餘事，是否全指遷書，雖未敢遽斷；而稱遷書爲史記，則決無可疑。清梁玉繩史記志疑云：『史公作書，不名史記。史記之名，當起叔皮父子，觀漢五行志及後書班彪傳可見。蓋取古史記之名，以名遷之書，尊之也。』梁氏據五行志以爲遷書名史記，起於班氏，是也。惟據後漢書班彪傳而云然，則非。蓋班彪仍稱遷書爲太史公書，（已詳前。）而班彪傳所謂『武帝時，司馬遷著史記。』乃范曄敘述之辭，非出於彪之口也。又據漢志稱太史公；司馬遷傳稱太史公書；楊惲傳稱太史公記，則五行志稱遷書爲史記，雖取古史記之名，實非專以名遷書。此猶荀悅漢紀稱司馬遷著史記，又同時稱太史公記，漢紀十四云：『司馬子長既遭李陵之禍，喟然而嘆，幽而發憤，遂著史記。始自黃帝，以及秦、漢，爲太史公記。凡百三十篇，五十餘萬言。』其稱史記者，亦非專以名遷書也。班氏稱遷書爲史記，雖非專以名遷書，而遷書之稱史記，實自班氏始。惟有一事，殊堪注意，西京雜記四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先達稱爲良史之才。』如西京雜記爲劉歆所作，則班氏前已有稱遷書爲史記者矣。此不然，蓋此正可以證明西京雜記之晚出，劉知幾史通探墳篇云：『如葛洪有云：司馬遷發憤作史記百三十篇。』卽本西京雜記四之說，蓋以西京雜記爲晉葛洪所作也。然則遷書專稱史記，始於何時？魏志王肅傳云：『[明]帝又問司馬遷以受刑之故，內懷隱切，著史記，非貶孝武，令人切齒。[王肅]對曰：司馬遷記事不虛美，不隱惡，……漢武帝聞其述史記，取孝景及己本紀覽之，於是大怒，削而投之。』此蓋專稱遷書爲史記之始也。（易培基三國志補注以此爲遷書名史記之始，非也。）

貳、近人整理史記成果

揚雄法言問神篇以淮南、太史公並稱；劉知幾史通自敍篇云：『淮南子牢籠天地，博極古今。』史記取材之廣博，實過於淮南；史記內容之變亂，更非淮南可比。故整理史記之難，遠在淮南之上。先儒之注釋，後賢之考校，發正雖多，疑義尚衆。

日本學者瀧川資言綜輯舊說，增益新知，而成史記會注考證百三十卷，附史記總論一卷。是書瑕瑜互見，論證如次：

一、優點

1. 搜輯資料多。

古鈔本十四種。

刊本十二種以上。

舊說：中國八十四家，日本十八家。

補正義千餘條。

2. 頗有創見。

據經傳子史、古注類書、前人筆記等，考訂是非，往往發前人所未發。

二、缺點

1. 搜輯資料粗疏。

如古鈔本文帝本紀、河渠書、酈食其陸賈列傳三篇，皆未詳校；張丞相列傳一篇，則但列篇目，無一校語，其搜輯直接資料尚粗疏如此，其他可想而知！

2. 鈔襲舊說。

考證立說，頗有本於經疏、通鑑注、宋人筆記及清人考釋者，惟不注明出處，難免鈔襲之嫌。如五帝本紀：『舜讓於德不懌。』考證：『史公自序云：「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台、怡通，釋詁：「怡、懌，樂也。」史公以故訓代之。』此說實本清段玉裁尚書撰異。又如商君列傳：『子觀我治秦也，孰與五羖大夫賢？』考證：『百里奚，自賣以五羖羊之皮，爲人養牛，秦穆公舉以爲相，秦人謂之五羖大夫。』此全鈔通鑑周紀二胡三省注也。

3. 注解謬誤。

如秦始皇本紀：『自繆公以來，至於秦王，二十餘君，常爲諸侯雄。豈世世賢哉？其勢居然也。』考證：『「其勢」上，添而字看，「居然」猶「安然」也。』案文又見賈誼新書過秦論下。『勢居』爲習用連語，古謂所居之地爲『勢居』。逸周書周祝篇：『勢居小者不能爲大。』淮南子原道篇：『故橘樹之江北，則化而爲橙（今本橙誤枳），鳩鵠不過濟，狹渡汝而死。形性不可易，勢居不可移。』

也。』（參看王念孫淮南雜志齊俗篇。）並同此例，考證以『居然』連讀，大謬！又如伯夷列傳：『於是伯夷、叔齊聞西伯昌善養老，盍往歸焉。』索隱：『劉氏云：盍者疑辭，蓋謂其年老歸就西伯也。』考證：『孟子離婁篇云：「伯夷辟紂，居北海之濱，聞文王作，興曰：盍歸乎來！吾聞西伯善養老者。」盍字在孟子，何不之義，史則宜讀爲蓋。楓山本、三條本、敦煌本皆作蓋，索隱亦讀爲蓋。』案盍、蓋古通，厥列恆見。此文盍字非『何不』之義；然亦非同疑辭之蓋。盍猶試也，莊子讓王篇：『昔周之興，有士二人，處於孤竹，曰伯夷、叔齊。二人相謂曰：吾聞西方有人，似有道者。試往觀焉。』此文之『盍往歸焉，』彼文作『試往觀焉。』以彼例此，正盍、試同義之證。作蓋，義亦相同。（此義前人未發）。考證讀盍爲疑辭之蓋，未審。（周本紀作『盍往歸之。』考證據楓山本、三條本、南化本改盍爲蓋，尤多事矣！又齊世家：『呂尚亦曰：吾聞西伯賢；又善養老，盍往焉。』盍亦與試同義，詩大雅文王孔穎達疏引往下有歸字。）

4. 斷句不當。

史記、漢書斷句，有時可上可下；大都不可移易，如魯周公世家：『故昔年殷王中宗，嚴恭敬，畏天命自度。』案此當從畏字斷句，『嚴恭敬畏，』四字平列。尚書周書無逸作『嚴恭寅畏，』寅猶敬也。陳杞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楚復陳曰，賢哉楚莊王，輕千乘之國而重一言。』案『至楚復陳曰，』當從陳字斷句，曰以下爲孔子之辭，孔子家語好生篇作『孔子讀史，至楚復陳，喟然歎曰，』（史記正義引史下有記字，然下無歎字。）文意粲然明白。晉世家：『孔子讀史記，至文公曰，諸侯無君王。王狩河陽者，春秋諱之也。』『至文公曰，』當從公字斷句，曰以下爲孔子之辭，與上文同例。凡此淺近之斷句，考證尙多所失誤也。

5. 村夫子見解。

考證有時或引成說；或抒己見，見解迂俗，頗類村夫子。如管晏列傳：『其在朝，君語及之，卽危言；語不及之，卽危行。』考證：『中井積德曰：曰危言，則危行在其中；曰危行，則言之不危可知。是自文法。』案廣雅釋詁：『危，正

也。』『危言』猶『正言』，『危行』猶『正行』。（參看王念孫廣雅疏證及錢坫論語後錄引孫星衍說。）中井之說，直是村夫子講文章，故弄玄虛，不知所云。秦始皇本紀：『始皇默然良久，曰：「山鬼固不過知一歲事也。」退言曰：「祖龍者，人之先也。」』考證：『頽墮委靡，無復豪邁氣象，始皇至此稍衰。』此類評語，具見村夫子習氣，儘可刪去。

日本青年學者水澤利忠史記會注考證校補九冊。岷僅於友人處見其前二冊，校補資料，以史記鈔本、刊本爲主，創獲已如是之多。惟其校語太簡略，可閱而不可讀；且又無一斷語。其貢獻僅在排比資料，然非工苦之作也。次如陳槃先生讀史記世家綴錄，（幼獅學報第四卷第一、二期，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三十一日，臺灣臺北。）發正一百三十九事；施之勉先生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成功大學學報第一卷，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臺灣省立成功大學；大陸雜誌特刊第二輯，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五月，臺灣臺北。）發正三百四十事；張以仁君讀史記會注考證札記，（大陸雜誌第二十九卷第一期，中華民國五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臺灣臺北。）發正二十九事，於會注考證咸有補苴匡正之功。

已故蜀人張森楷先生史記新校注，未刊，稿藏楊家駱先生家。楊先生述略云：『張氏據校之本四十四，參校之本一十七，徵引之書在四百五十八種以上。自始校至注成，歷時五十年，六易其稿，誠可謂太史公畫之功臣矣！』則是書之成就，當在會注考證之上。前歲（一九六三）七月某日，宴楊先生家，酒酣耳熱，出示張氏手稿。偶檢至商君列傳，覺校注之說，尙頗有未盡者。岷欲撰史記斠證之心，遂益切矣。

傅故孟真師史記研究，（傅孟真先生集中編戊，中華民國四十一年十二月，國立臺灣大學。）於整理史記，頗有啓發，於老子申韓列傳第三一篇，發正二十一事。又師手批史記全文，（周法高編輯近代學人手跡初集附錄，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六月，臺北文星書店。）亦多精闢之見。餘如錢穆先生史記地名考三十四卷，（一九六二年十月，香港太平書局。）乃專題研究，會萃考訂，最爲詳贍。是書不著作者姓名，實錢先生舊稿，此錢先生告岷者也。

參、史記斠證

史記斠證導論

一九四九年春，執教國立臺灣大學，爲諸生講習史記，漸有斠證，爲前賢所未發。爾後凡有創見，或志之行間眉上，或另草札記。字小行密，朱墨雜陳，歲久幾不能辨識。亟思整理成書，茲論其大端如次。

一、字句整理

1. 證成舊說。

舊說可從，然無直接證據；甚或無證據者屬之。如周本紀：

爲文王木主，載以車中軍。

瀧川資言考證載桃源〔史記〕抄引師說云：

車當作居，車、居聲同而訛。皇甫謐帝王世紀曰：『作文王木主，以居中軍。』案藝文類聚十二、御覽八四引車並作居，此直接證據，可證成桃源所引師說。

淮陰侯列傳：

故知者，決之斷也；疑者，事之害也。

王念孫雜志云：

『知者決之斷，』當作『決者知之斷。』下句『疑者事之害，』正與此相反也。有智而不能決。適足以害事，故下文又申之曰：『智誠知之，決弗敢行者，百事之禍也。』

案後漢書馮衍傳：『夫決者，智之君也；疑者，事之役也。』亦以決、疑對言，可證成王說：

2. 補充舊說。

舊說有直接證據，而解說未盡；或其直接證據尚可補充者屬之。如孝武本紀：

而康后有淫行，與王不相中得，相危以法。

考證云：

〔封禪〕書、〔郊祀〕志無得字，此衍。顏師古曰：不相中，不相可也。』

案『與王不相中得，』得乃後人旁注字之竄入正文者。中猶得也，封禪書索隱引三蒼云：『中，得也。』『與王不相中，』猶言『與王不相得』耳。

貨殖列傳：

子貢結駟連騎，東帛之幣，以聘享諸侯。所至國君，無不分庭與之抗禮。

考證云：

楓〔山〕、三〔條〕本『分庭』作『界迎。』

案御覽四七一、八一八引『分庭』並作『界迎，』禮下並有者字。五三八引『分庭』作『郊迎，』禮下亦有者字。

3. 修正舊說。

舊說純爲臆測；或似是而非者屬之。如鄭世家：孔子嘗過鄭，與子產如兄弟云。及聞子產死，孔子爲泣曰：『古之遺愛也！』兄事子產。

考證引王若虛云：

既云『如兄弟，』何必復言『兄事！』

又引張文虎云：

『兄事子產』四字，與上文複，蓋後人旁注誤混，宜刪。

案景宋本白帖六、記纂淵海七三引『兄事子產』四字，並在『與子產如兄弟』下，是也。『兄事子產，』正以申述『與子產如兄弟』之義；今本此四字誤錯在下文，遂生王、張二氏之臆說矣。

李斯列傳：

君侯自料，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

考證云：

楓、三本無高字。以上文推之，無者是。

案唐趙蕤長短經懼誠篇能上有才字，通鑑秦紀二能上有材字，才、材古通。『才能孰與蒙恬？功高孰與蒙恬？』文正相麗。則楓、三本之無高字，蓋由不知上文脫一才字而妄刪者矣。考證之說，所謂似是而非者也。

4. 審定舊說。

舊說疑莫能決者屬之。如夏本紀：

禹爲人敏給克勤，……聲爲律，身爲度，稱以出。

集解云：

徐廣曰：〔出，〕一作士。

索隱云：

大戴禮見作士。又一解云：上文聲與身爲律度，則權衡亦出於其身，故云『稱以出』也。

正義云：

言出教命皆合衆心，是『稱以出』也。出，一作士。按稱者衣服也。禹服繙衣纏裳，是士之祭服也。孝經鈞命決云：『禹，吾無閒然矣。菲飲食而致孝乎鬼神，惡衣服而致美乎黻冕。』是也。其義亦通，不及出字之義也。

考證云：

律，律呂也。度，尺度也。稱，適事之宜也。出猶爲也，行也。言聲之高下疾徐，合於律呂；身之進退屈伸，合於尺度。皆稱其宜而行也。

案『稱以出』，總承上文言之，考證之說爲長。惟出一作士，則舊注疑莫能決。正義之說，不能自信。竊以爲士乃出之隸變，（如赦、賣等字，本皆从出。）隸書爲漢代通行書，此文蓋本作『稱以士』，士卽出字，其作出者，後人所改也。大戴禮五帝德篇作『稱以上士』，上乃士之誤而衍者，禮書：『孰知夫士出死要節之所以養生也？』荀子禮論篇無士字，竊疑禮書本無出字，『士死』卽『出死』，後人不識士卽出字，乃據荀子於士下加出字耳。出，隸變作士。士、出遂往往相亂。呂后本紀：『齊內史士說王曰。』集解引徐廣云：『〔士，〕一作出。』出蓋士之誤也。

楚世家：

西周之地，絕長補短，不過百里。名爲天下共主，裂其地不足以肥國，得其衆不足以勁兵。雖無攻之，名爲弑君。

考證云：

中井積德曰：『疑有錯誤。』愚按，通鑑作『雖然攻之者。』

案雖猶惟也，『雖無攻之，名爲弑君。』言『惟無攻之，攻之則名爲弑君』也。戰國策楚策一：『雖無出兵甲，席卷常山之險，折天下之脊，天下後服者先亡。』（又見史記張儀列傳。王引之釋詞三云：『言秦惟無出兵，出兵則天下不能當也。』是也。）與此句法同。通鑑周紀四『雖無攻之。』作『雖然攻之者，』蓋不得其義，而妄

改無爲然，又增者字耳。（長短經七雄略注作『雖攻之，』亦不得其義而妄刪無字也。）『雖無』一詞，亦作唯無；或作『唯莫。』留侯世家：『楚唯無彊，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言『楚唯無彊，彊則六國立者復橈而從之。』也（參看釋詞三）；莊子知北遊篇：『汝唯莫必，無乎逃物。』言『汝唯無必，必則無乎逃物』也（參看拙著斠讎學八十七葉）。並與此句法同。中井、瀧川二氏，並未達此文之義。

5. 舊說所無。

舊說所未涉及者屬之，此就岷之創見而言，其例至多。如殷本紀：

毋不有功於民、勤力迺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

案『毋不』疑本作『女不』，女，毋形近，又涉『毋予』字而誤也。迺（同乃）猶女也。乃（日本古寫本作迺）猶則也。此言『女不有功於民、勤力女事，予則大罰殛女，毋予怨』也。上文『汝不能敬命，予大罰殛之，無有攸赦。』又云：『女不從誓言，予則帑僇女，無有攸赦。』句法並同。

孝文本紀：

夫死者不可復生，刑者不可復屬，雖復欲改過自新，其道無由也。

案孫子火攻篇：『死者不可復生。』孔叢子刑論篇：『死者不可生，斷者不可屬。』太史公自序：『死者不可復生，離者不可復反。』說苑政理篇『死者不可生也，斷者不可屬也。』漢書路溫舒傳：『死者不可復生，斬者不可復屬。』御覽四一五引此文屬作續，義同。倉公列傳亦作續。集解引徐廣曰：『一作贖。』景宋本白帖十三引此文屬亦作贖，苟悅漢紀八同。續、贖正、假字，後漢書文苑趙壹傳：『昔原大夫贖桑下絕氣，』李賢注：『贖卽續也。』與此同例。白帖、御覽又引雖下無復字。倉公列傳、列女傳辯通篇齊太倉女傳、苟悅漢紀八並同。日本古鈔本『雖復』作『雖後，』漢書刑法志、通鑑漢紀七並同，是也。後、復形近，又涉上文兩復字而誤耳。

二、史 實 探 索

1. 史實來源。

史記取材，至爲廣博，或其書已失傳；或雖存而有散佚，其來源往往有可考索者。如項羽本紀：

當是時，項羽兵四十萬，在新豐鴻門。沛公兵十萬，在霸上。范增說項羽曰：…

吾令人望其氣，皆爲龍虎，成五采。此天子氣也。急擊勿失！』
案水經渭水下注引楚漢春秋云：『項王在鴻門，亞父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色采相繆，或似龍，或似雲，非人臣之氣。可誅之。』御覽十五引楚漢春秋云：『亞父謀曰：吾望沛公，其氣衝天，五色相摻，或似龍，或似蛇，或似虎，或似雲，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八七引楚漢春秋云：『項王在鴻門，而亞父諫曰：吾使人望沛公，其氣衝天，五彩相亂，或似雲，或似龍，或似人，此非人臣之氣也。不若殺之！』此司馬遷所本。竊疑項羽本紀記項羽、沛公會鴻門事甚詳，乃本楚漢春秋而潤色之。班固稱『司馬遷述楚漢春秋。』（漢書司馬遷傳。）洪邁容齋三筆二云：『楚漢春秋，陸賈所作，今不復見。』是書亡於南宋，清儒洪頤煊經典集林、茆泮林梅瑞軒逸書並有輯存。其可以印證司馬遷所記楚、漢事者，已無多矣！

管晏列傳：

管仲曰：吾始困時，嘗與鮑叔賈，分財利，多自與。鮑叔不以我爲貪，知我貧也；……吾嘗三戰三走，鮑叔不以我爲怯，知我有老母也；……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也！

考證云：

『管仲曰』以下，采列子力命篇。

案今本列子，出於東晉，力命篇『管仲曰』云云，乃僞託者鈔襲管晏列傳，非司馬遷采自列子也。劉向上管子序有此文，亦本於管晏列傳。（又見說苑復恩篇，文略異。）據上文索隱引呂氏春秋佚文云：『管仲與鮑叔同賈南陽。及分財利，而管仲嘗欺鮑叔多自取，鮑叔知其有母而貧，不以我爲貪也。』又據初學記十八引韓詩外傳佚文云：『昔鮑叔有疾，管仲爲之不食，不內漿，甯戚患之。管仲曰：生我者父母，知我者鮑子！』（又見冊府元龜八八一、事文類聚別集二八、合璧事類續集五十、天中記二十。）則此文『管仲曰』云云，蓋兼采宋呂氏春秋、韓詩外傳之文而潤色之者也。

2. 史實補充。

史記所記史實，於人、於事往往尚有可以補充並傳者，如秦本紀載鄭賈人弦高犒秦師事云：

鄭貶賈人弦高，持十二牛將賣之周。見秦兵，恐死虜，因獻其牛曰：聞大國將